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21〕142号

关于印发《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为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

2021年11月19日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种固定的身份。为了强化导师岗位意识，引导导师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学校实施导师岗位动态管理，定期开展遴选和在岗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主要考察申请者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是否具备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招生资格审核主要考察在岗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表现、业务素质、科研能力、培养质量和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情况等方面有利于研究生的培养、有利于促进学科（学位点）的发展。

第三条 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以师德考核结果为准，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允许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在岗导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导师岗位和招生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设置坚持“按需设岗”原则，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可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本学科研究生导师岗位数量，形成可增可减的动态管理机制。

研究生导师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层次不同，分为博士生导师岗位和硕士生导师岗位；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和在岗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确保质量。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岗位职责，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七条 做好研究生思想引导工作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

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三）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认真审阅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成果，保证成果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和健康的师生关系，及时了解他们的学习、思想、生活和就业情况，在关心帮助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及时发现影响研究生健康成长的问题，并向培养单位反映情况。

第八条 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一）积极参与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负责督促和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负责组织安排研究生完成实践活动和学术报告等必修环节要求，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业。

（二）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积极参与研究生教材编写和各项教学改革活动，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三）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鼓励并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安排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学术交流或专业实践活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注重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引导研究生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四）严格把关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工作，监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认真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际意义，引导研究生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严格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确保符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对学位论文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把好论文质量关。

第九条 参与导师培训、研究生招生、就业等其他工作

（一）积极参与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负责督促和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负责组织安排研究生完成实践活动和学术报告等必修环节要求，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业。

（二）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参与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命题、阅卷、考核等工作；科学选才，规范招生，坚持质量意识，正确行使导师权力，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三）了解研究生奖励体系，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励体系的激励作用；支持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助管活动，按照规定缴纳导师配套培养费等，拓宽研究生资助渠道。

（四）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给予研究生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十条 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六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别优秀的副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满足能在退休前完成研究生的培养任务；身体健康。

（二）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培养质量良好。

（三）学术造诣深，科研工作经验丰富，并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以及有足以保证研究生培养的经费和必要条件。

（四）符合申请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别优秀的副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满足能在退休前完成研究生的培养任务；身体健康。

（二）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培养质量良好。

（三）科技实践能力突出，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持或参与过相关行业领域的课题研究，以及有足以保证研究生培养的经费和必要条件。

（四）符合申请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第十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一）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满足能在退休前完成研究生的培养任务；身体健康。

（二）学术造诣较深，科研工作经验丰富，并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以及有足以保证硕士生培养的经费和必要条件。

（三）符合申请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且有博士学位；年龄满足能在退休前完成研究生的培养任务；身体健康。

（二）科技实践能力强，在相关行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着较紧密的联系，有相关行业领域的课题研究经验，以及有足以保证硕士生培养的经费和必要条件。

（三）符合申请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允许在一个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指导研究生。确需在其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再次申请导师岗位的，遴选条件和程序按照所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要求执行。首次遴选研究生导师的教师，不允许同时申请两个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导师岗位。国家级人才不受此限制。

国家级人才是指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核实材料
申请人填写《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申请表》，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至培养单位。培养单位核实材料并给出推荐意见，统一报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年内有师德考核不合格记录者，培养单位不得推荐其申请研究生导师。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人材料按照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遴选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遴选条件者，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时为通过。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时为通过。

第十七条 选聘外单位人员为我校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兼职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和程序如下：

（一）兼职学术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并为我校名誉教授或顾问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项目负责人。

2. 国家级人才。

（二）兼职学术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申请人为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者业界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学者。

（三）兼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为所在行（企）业专家，相关专业或领域的实践经验丰富，所在单位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的场所；

2. 具有高级职称；年龄满足能在退休前完成研究生的培养任务；身体健康；

3. 单位的业务或管理骨干，具备本领域系统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应用研究能力和突出的科研成果；

4. 申请人的学术地位和社会影响有利于相关专业学位点的建设和研究生的培养。

（四）选聘程序

申请人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表》，选聘程序同校内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五）相关说明

1. 兼职研究生导师不能独立招收并指导研究生，必须与校内研究生导师联合培养。兼职研究生导师不能担任第一导师（在我校有培养研究生任务的兼职研究生导师除外），只能与校内研究生导师合作培养研究生，校内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负责，所招收研究生记入校内导师招生数量；在我校有培养研究生任务的兼职研究生导师可担任第一导师，校内导师担任合作导师和联系人，两位导师共同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负责，所招收研究生不计入校内导师招生数量，兼职研究生导师需按规定缴纳导师配套培养费。

2. 兼职研究生导师须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学校和培养单

位对导师的管理，与培养单位建立可靠的联系。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者，将取消其兼职研究生导师岗位，所招收研究生由校内导师继续培养。

第四章 在岗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每三年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相应学位类型的招生资格审核；每年参加由培养单位组织的招生资格审核，由各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参加博士生导师审核的导师可以不参加同一学科硕士生导师的审核。

第十九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考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制定在岗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第二十条 招生资格审核的程序

（一）学校一般每年六月开展一次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二）参加招生资格审核的在岗研究生导师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在岗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审核流程与导师遴选流程一致。

（三）对于“暂停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新招收研究生，一年后可申请再次参加招生资格审核，通过者恢复招生资格。连续两次不通过招生资格审核者视为失去研究生导师岗位，原则上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至其他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重新申请岗位需按遴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导师岗位认定

在原单位已是研究生导师，因工作需要，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师，填写《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认定情况表》，认定流程与导师遴选流程一致。导师岗位认定可视校学位委员会召开情况随时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免于参加资格审核的情况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导师可免于参加资格审核，由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在岗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免审核汇总表》并签署分委员会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

（一）国家级人才。

（二）国家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国家级教学名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三）近五年内完成或目前在研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人文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导学关系

（一）各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学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权。

(二) 导师与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当师生发生矛盾时，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三)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因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和学生协商，将所指导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四条 导师指导小组

(一) 鼓励各培养单位推行导师指导小组制的研究生指导方式。导师指导小组以招收研究生的导师为主导师，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经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无独立培养研究生经验的新任导师，鼓励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三) 鼓励主导师选择青年教师进入导师指导小组参与指导工作，帮助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

第二十五条 导师任期制管理

(一) 除我校校内导师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校外合作导师及专业学位行业领域导师均实行任期制管理。聘任起始时间按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规定执行。若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到期，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

(二) 校内导师若已调离学校，原则上不再担任我校导

师。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

第二十六条 导师发展

学校健全导师发展服务支持体系，为导师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撑，包括定期开展新任导师培训、系统性专题培训、在线网络培训等培训活动，帮助导师学习了解相关政策规章，提升导师政治素养；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提高导师课程教学和研究生指导能力；为导师提供指导经验交流分享的平台，组织导师参加行业企业社会实践。

第六章 导师的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导师的奖励

（一）导师应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责任心履行好导师职责。

（二）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果显著的导师，学校根据相关文件予以绩效奖励；同时，培养单位应在职称评定、招生名额分配、年终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考虑。

第二十八条 导师的处罚

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生院可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并视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

1. 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学、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

3. 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或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4. 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或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

5. 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言行；

6. 因导师责任导致师生矛盾，致使学生出现严重心理疾病或突发事件；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七章 招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不认真履行指导责任的导师（包括不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导师配套培养费、向博士生足额发放助研津贴等），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只能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只能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十一条 导师在招生年度申请招收研究生时，应确保能在退休前完成研究生学制内的培养任务。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而申请延长招生资格的，应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本办法中相应条件的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做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津工大[2018]20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